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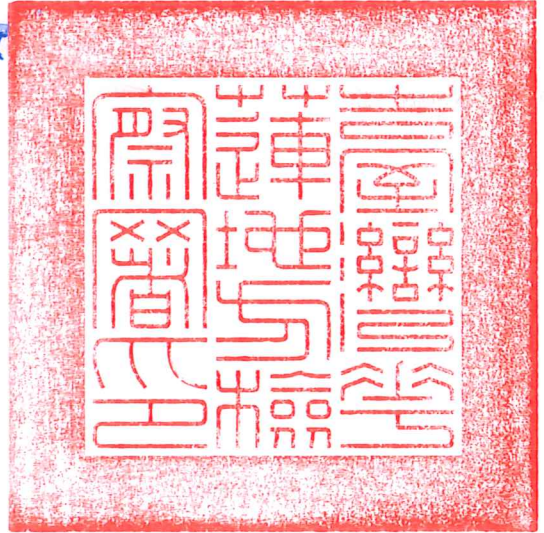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誠112偵4286字第

號
1659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286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謝忠華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2年度偵字第4286號傷害等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謝忠華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誠股書記官



